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世田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3年度宜小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3年度宜小字第45號判決，以113年5月14日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，然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張軒豪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劉婉玉